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臻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84,2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31,719.49元，本年度使用1,303,131,719.49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2,746.7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03,131,719.4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72,746.7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与兴业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金坛支行	406050101000999790	活期	97,119.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417900506410008	活期	20,223.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105027129666666606	活期	17,227.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10625701040021378	活期	17,077.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070009121212	活期	15,560.06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646209598	活期	15,004.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523580828469	活期	14,869.33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8110501013702513110	活期	15,999.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82777286178	活期	9,966.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区支行	12636001040030017	活期	7,60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1307027029200203250	活期	22,03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34050167610800003063	活期	9,78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300003074	活期	10,280.81
合计	——	——	272,746.78

注：因兴业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信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兴业银行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实际该协议由兴业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信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履行，故该协议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中信银行金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29,584,865.6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1,034,733,666.5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已全部置换使用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提供1,029,584,865.60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同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臻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臻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臻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永臻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4,984,2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131,71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131,71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	否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1,029,584,865.60	1,029,584,865.60	1,029,584,865.60	0.00	100.00	2025年	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6.50亿元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273,546,853.89	273,546,853.89	273,546,853.8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1,303,131,719.49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芜湖基地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主要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主要系"光伏边框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项目主要系"光伏支架及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由于项目用地均系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的一宗土地（占地749亩）以及发改部门对项目总投资的完整备案要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无法单独分割备案。因此，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部分设备尚未转固，预计2025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代码：603381　　公司简称：永臻股份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7,256,3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863,542.56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本年度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5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臻股份	6033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丽娜	邵惠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电话	0519-82998258	0519-82998258
传真	0519-82998266	0519-82998266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yzgf@yonz.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C）"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情况

当前全球化的能源危机正在掣肘着工业生产领域，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转型是解决传统化石能源短缺的唯一途径。在此背景下，全球已有众多国家相继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主旋律，而发展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低碳发展的稳固基石。2024年以来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增速明显放缓，在"双碳"目标的推进下，叠加海外各国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以及光伏组件价格下降的刺激下，全球光伏装机高增长预期不变。

1、全球光伏发展情况

现阶段，全球光伏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国际能源署（IEA）《可再生能源报告（2024）》指出，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将大幅度增长，与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全部电力装机容量相当，使世界更接近实现可再生能源装机三倍增长的目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在《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2025年）》数据，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增长空间。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530GW。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新兴市场需求增长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

2011-2024年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5-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2、国内光伏发展情况

太阳能作为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最佳清洁型能源，一直是我国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要新兴能源，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受益于我国首部《能源法》表决通过，政策指引叠加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光储平价打开远期空间，国内光伏市场长期来看有望继续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在《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4-2025年）》数据，2024年我国国内光伏新增装机277.57GW，同比增加28.3%。其中集中式增量更加显著，新增装机159.39GW，同比增长32.8%；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118.18GW，同比增长22.7%。展望2025年，受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办法、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及上述政策与各省具体实施办法出台时间差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观望情绪，从而增加2025年装机预期的不确定性。

2011-2024年国内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以及2025-2030年新增规模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3、光伏边框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全球光伏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新增装机容量达530GW。中国以277.57GW的新增装机量占据全球超50%的份额，分布式光伏下沉至乡镇、工商业屋顶项目成为增长主力。光伏边框属于价值较高的组件辅材，在光伏组件成本结构中，光伏边框占比在14%左右，是光伏组件环节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光伏产业"降本"、"增效"两大发展目标下，组件厂商在实践中不断尝试其他材料的边框替代方案，而铝合金材料凭借其本身密度低、易强化、导电性高、利于接地、塑性好、表面处理后抗腐蚀及抗氧化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金属外观优秀、装饰性佳、造型美观、易回收等诸多优点，成为实际应用最为普遍的光伏边框材料，铝边框市场空间将跟随光伏装机需求持续成长。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具有轻量化、稳定性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光伏组件的密封性能和提高光伏组件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辽宁营口、江苏常州、安徽滁州、安徽芜湖、越南五大生产基地，产能全部释放后可年产69万吨光伏铝边框。报告期内，安徽永臻芜湖、永臻越南均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内蒙古包头年产100GW光伏铝边框生产基地处于项目建设阶段。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通威股份、晶科能源、协鑫集成、正泰新能、一道新能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公司主要产品

（1）光伏边框产品：

光伏边框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光伏边框是光伏组件的重要辅材，具有轻质化、高强度、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的特点，主要用于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机械强度，提高组件整体的使用寿命，便于光伏组件运输及安装。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55°边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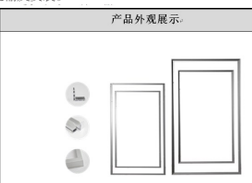	长短边框异角度拼接设计，有效降低单位面积材料成本，减轻单套重量。
导轨边框		开放式型腔设计，防水性更强，改变传统接地方式，安装更便捷；组件C面无遮挡，有效提升双面双玻组件效率。组件更轻，更大地满足了客户需求，节省组件安装支架材料，降低系统成本。

（2）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

BIPV，即光伏建筑一体化，指将建筑与太阳能发电相结合，是光伏产业深入建筑领域的新型应用场景形式，主要应用于城镇各类工商业厂房屋顶、大型工商建筑的外侧幕墙、户用住宅屋顶等场景。与普通的在建筑上的"安装式"光伏设备（BAPV）相比，BIPV与建筑的整合度更高。BIPV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作为建筑物外部结构的一部分，与建筑物同时设计、施工和安装，避免了原有屋面二次加固条件不足、防水层修补等潜在隐患，在满足建筑构件材料的支撑、透光、隔热、遮风挡雨等需求之外，同时拥有光伏发电的功能，依托精美的外观结构设计，起到与建筑物完美结合并提升建筑物美感的效果。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光伏幕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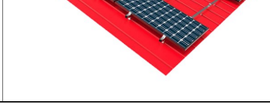	发电效率高，可达60-120W/m²，颜色、图案、形状可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玻璃、石材幕墙可以完美搭配；表面防眩光，视觉体验佳；可进行装配式一体化安装。
光伏百叶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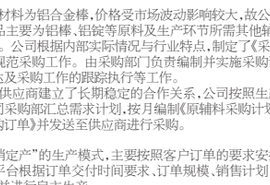	标准测试条件下，单位面积功率可达70-100W/m²；采用轻质化技术方案，与常规组件相比，可将组件重量降低约60%~70%；叶片单次翻转耗电低至1Wh，绿色节能；叶片翻转角度0~90°，视野开阔；使用高强度卷边铝叶片，结构耐用；具有防雨、防尘、防噪音的功能。
BIPV别墅屋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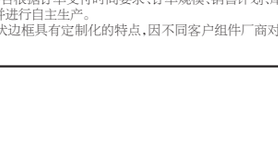	采用光伏瓦与异型组件相拼接的方式，实现户用屋顶的全覆盖；充分利用屋顶有效接收太阳光直射面积，装机容量高，搭配优化器、储能等，实现系统功率及用电效率最大化。

（3）光伏支架产品

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所必须的配套辅材，主要起到支撑太阳能电池阵列的作用。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分布式屋顶发电系统固定支架的结构件，包括镀锌铝镁钢材质的导轨、檩条及铝合金紧固件，可满足混凝土平面屋顶、钢结构平面屋顶、彩钢瓦斜面屋顶等多种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在拥有良好力学性能的同时，兼具安装便捷的优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展示	特点
平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		主要包括支撑光伏组件的C型钢或U型钢材质的支架檩条及固定光伏组件阵列的铝合金紧固件；适用于平面屋顶户用光伏系统的应用场景，可满足太阳能阵列的正确安装倾角，因其拥有耐用性强、标准化高、安装便捷等优势，成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系统应用较为广泛的方案。
斜面屋顶光伏支架产品		采用夹具、压块等紧固件将光伏组件夹紧安装于彩钢瓦上，安装便捷，实用性强；按照项目需求可选择有导轨形式与无导轨形式；适用于常见的光伏组件平行安装于倾斜屋面的应用场景，适用于商业和民用的屋面太阳能系统。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为铝合金棒，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铝棒、铝锭等原料及生产环节所需其他辅料耗材，由供应链平台下属的采购部负责相关事宜。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门负责编制并实施采购计划、供应商维护与开发、商务洽谈、采购订单的下达及采购工作的跟踪执行等工作。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结合当前库存规模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由公司采购部汇总需求计划，按月编制《原辅料采购计划》，并经过公司内部逐级审核后，按照计划编制《采购订单》并发送至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在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由生产运营平台根据订单交付时间要求、订单规模、销售计划、库存规模，为公司各生产基地安排详细的生产计划并进行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不同客户组件厂商对光伏边框的产品结构、尺寸大小、技术参数等要求不同，需要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生产各类型号挤压模具的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客户临时性的订单增长、新型号产品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完成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工作。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熔铸、挤压、氧化、深加工四个主要阶段，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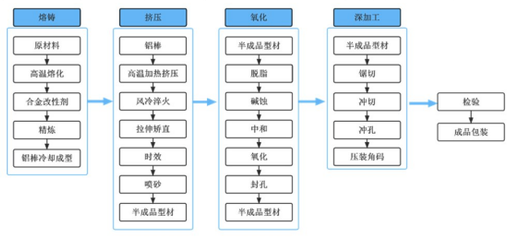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固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必要信息。双方依据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订单具体内容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销售部在客户管理工作上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建立客户信息档案并根据销售部工作的实际情况，如该客户在该时间段的合同履约情况、货款支付情况、诚信情况等，进行定期更新，每年年底时进行阶段性评估，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757,027,275.11	6,401,411,181.51	68.04	4,066,807,4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1,485,799.78	2,193,199,663.73	71.05	1,831,699,740.90
营业收入	8,183,075,404.44	5,390,785,355.26	51.80	5,180,855,3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118,339.74	370,878,301.86	-27.71	246,030,99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821,840.41	367,959,289.51	-50.59	267,169,4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366,356.46	-1,237,049,833.71	不适用	-1,220,135,42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18.43	减少9.41个百分点	1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2.08	-37.9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2.08	-37.98	1.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78,832,096.46	2,054,428,308.03	2,201,250,808.35	2,448,564,19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66,929.29	109,315,472.16	1,829,254.44	89,706,6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31,066.46	96,462,008.66	-18,242,259.92	55,471,02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82,286.89	-1,435,919,197.21	-1,346,603,998.89	-380,860,873.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献利	0	88,118,640	37.14	88,118,640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27,803,473	11.72	27,803,473	无	-	其他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1,121,389	4.69	11,121,389	无	-	其他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121,389	4.69	11,121,389	无	-	其他
国金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5,931,410	2.50	5,931,410	无	-	其他
邵东芳	0	5,000,000	2.11	5,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0	3,822,978	1.61	3,822,978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05,420	1.48	3,505,420	无	-	其他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25,203	1.36	3,225,203	无	-	其他
陈集进	0	3,187,500	1.34	3,187,500	无	-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献利、邵东芳为夫妻关系；2、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3、正信九号、正信一号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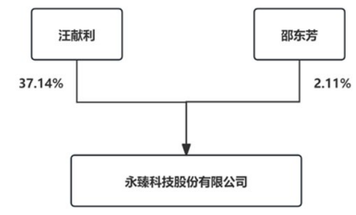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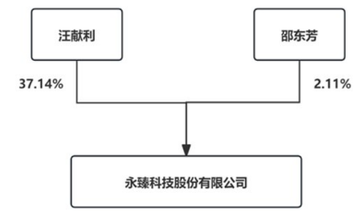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